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郟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BOT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意向书只是框架性规定，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随着郟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环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为响应国家提出的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号召，对郟城县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并通过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发电、供汽、供热和对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从而为郟城县经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于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由本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以 BOT 投资方式运作，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当地政府应在城市配套费、新型材料费及水土流失、用水增容等和服务类收费方面提供全部减免或按最低收费标准收费的优惠政策。

2、在特许经营权期间，由本公司投资建设、营运、管理，30 年后将整体正常运转的项目全部设施设备无偿地移交给当地政府（含建设期）。

3、随着郟城县“十二五规划”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总量会有量的突破性上升，生活垃圾量 2015 年底可达到 500 吨/日。为满足这一

要求，项目总体设计为两条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的生产线和配置一台 0.75 万千瓦/小时的余热发电机组，总投资 1.5 亿元左右；项目工程预计正式建设期为 14 个月，2014 年 3 月底，开始试运行，发电。

4、本公司应当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设备及技术和工艺，确保垃圾的全部及时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的领域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